

當政治遇上動物 ——多元政治意識形態下的動物保護觀點

吳宗憲*

摘要

人們對動物保護人士的行動，很容易便會根據直覺做出某些評論。首先是，「和動物相關的問題是個專業的小問題，留給獸醫或專家就行了，實在不必要浪費政府資源，將他當做公共問題來討論」；其二、「保護受虐動物的討論，是那些少數喜愛動物的人的事情，和我無關」；其三、「反正動物又不可能說話，不會投票，制定決策時只要各方人們的意見能獲得共識就好」；最後，「人為萬物之靈，利用畜牲是天經地義，實在不曉得有什麼不對的，動物保護人士真是愛心氾濫」。

本文試圖透過西方政治學領域文獻的檢閱，回答上述幾個大哉問，首先，將先介紹動物保護議題的主流——倫理學及科學，並分析為何動物保護研究為何需要政治學的介入，方能補足其失落一角，接著則是介紹幾個不同的動物保護政治學的意識型態，再來則分析學者如何使動物保護政策能順利與自由主義治理機制相銜接，最後，則是為未來我國動物保護政治學研究提出前瞻性的研究方向。

關鍵詞：動物保護研究、政治學、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倫理學

*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E-mail: wuchuanghsien@gmail.com

When Politics Meets Animal Animal Protection Perspectives under Multiple Political Ideologies

Wu Chuang-Hsien^{*}

ABSTRACT

People easily make several instinctive comments to animal protectors' action. First, one will say that "animal-related issue is a professional but just a small issue, so let vets and experts to deal with it. Therefore, no need for government to spend resources to deal with it as if it's a public problem." Second, one will also say that "animal abusing has the matter with people who loving animal, it has no relationship with me because I don't care about animals". Third, people say "because animals can't speak and vote, people can formulate policy just by their own consensus."

This Article tried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above by reviewing 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publications. First, I'll introduce the mainstream ethical and science field and then analyze why animal protection need the infus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Secondly, I'll introduce several political ideologies about animal protection. Thirdly, I try to figure out how to combine liberalism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animal protection thought. Finally, I try to sketch the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 of animal protection political science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Animal Protection Research, Politics Science, Liberalism, Political Ideology, Ethical Studie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E-mail: wuchuanghsien@gmail.com

當政治遇上動物 ——多元政治意識形態下的動物保護觀點

吳宗憲

一、緒論

動物作為被人類消耗的「商品」，在現代化生活中扮演極大的功能，從提供人類精神依託的狗、貓等「寵物」、提供食品或衣物所消耗的豬、牛、羊、雞等「農場動物」、測試人類化妝品或藥品毒性所犧牲的兔、豬等「實驗動物」，到休閒牧場提供展示的鳥類、草泥馬、鯨豚等「娛樂動物」，處處可見動物被人類利用的場景。然而，由於社會意識對動物所受痛苦的刻意忽視，使得剝削動物變得理所當然，截自今日，主流價值仍存在以「人類為中心」的物種優越傳統。

即便有少數異議者對此提出反思，如孟子：「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西哲Tom Regan及Peter Singer也都試著從哲學的角度為動物權利展開辯護，來自印度的佛教更有不殺生的傳統，惟大部分的人們仍將人們對動物的「仁慈」或「關懷」視為其個人的「嗜好」、「宗教自由」或「道德偏好」，尚未將之視為「政治學」應該關心的公共議題，因此，「應該如何飼養寵物？人類應素食或者葷食？我們應使用何種化妝品？」這類議題，在人們的觀念中，就像是喜歡喝咖啡或者喝茶一樣，只是一種私人的偏好，也因此，政府不應該予以規範或者進行管制。

然而，這種僅將動物關懷視為個人偏好議題的傳統觀念，在近代社會受到少部分人的強烈挑戰，這些公民認為這類與人類日常生活相關，已成為習焉未察的慣性，包括了對不同性向、種族、邊緣人甚至物種等「非我族類」的歧視，應該成為政府以強制力介入的公共議題，因而，同性戀、外籍配偶、遊民歧視與動物虐待等議題，都不應視為私領域的關懷，應該成為政府積極介入處理的對象。因此，類運動抱持的是「利他」精神，與傳統爭取壓力團體自我權益而發起的運動不同，學者稱之為「後公民運動」(post-citizenship movements) (Jasper, 1997)，同時這種運動企圖將個人倫理及生命主張注入政策規範當中，亦形成學界所稱的

「生活方式的政治學」(lifestyle politics) (Bennett, 1998) 或「後現代政治學」(postmodern politics) (Inglehart, 1997)。

動物保護議題中亦不乏這類倡議團體，國內近年來動物保護團體的數目便急速增加，影響政策的方式亦包括了體制內遊說與體制外抗議的各種多樣方式，今（102）年元月動物保護人士便群聚於農委會，主張「流浪動物」應在動物保護法當中設立「專章」，將流浪動物TNR（捕捉、結紮、回置）立法化，因抗議未果，甚至與警方發生激烈推擠衝突，還遭警方逮捕（楊宗興，2013）。在國外，動物保護陣線（Animal Liberation Front，簡稱ALF）甚至還以更激烈的手段，把動物們帶離實驗室和毛皮養殖場，或者刻意人為破壞動物試驗及其他剝削動物產業的設備（Best & Nocella II, 2004）。

然而，雖少數公民主張應將這些涉及個人道德議題提升到公共政策的高度，然而，也因為這些公共政策高度涉及道德的評價，極易引起不認同該價值之民眾的惡意反彈（Haider-Markel and Meier, 1996; Meier, 1994）。以動物保護為例，筆者便觀察到，人們對動物保護人士的行動，很容易便會根據其直覺便做出某些評論。首先是，「和動物相關的問題是個專業的小問題，留給獸醫或專家就行了，實在不必要浪費政府資源，將他當做公共問題來討論」；其二、即便人們同意該問題應該要有政府討論，但「保護受虐動物的討論，是那些少數喜愛動物的人的事情，和我無關」；其三、即便人們能認同動物保護問題是公眾都應關注的議題，但人們還會說：「反正動物又不可能說話，不會投票，制定決策時只要各方意見能獲得共識就好」；其四，如果愛護動物人士主張動物應該像人一樣被對待，大眾常會以「人為萬物之靈，利用畜牲是天經地義，實在不曉得有什麼不對的，動物保護人士真是愛心氾濫」來反唇相譏。

以上這幾個評論，促使筆者搜尋文獻的動機，筆者希望透過過往文獻的回顧，了解：

1. 動物保護問題在傳統的倫理及科學領域的研究下，有可能獲得滿意的解決嗎？如果沒有，該怎麼解決呢？如果加入「政治學理論」能協助解決問題嗎？為什麼？
2. 各種政治學意識形態如何回答「人們為何要保護動物」的應然面問題？又哪種意識型態比較容易讓民眾接受呢？
3. 在現代自由主義為基礎的民主運作模式下，沒有行為能力的動物，應該透過什麼樣的「治理機制」來訴求渠等權利呢？

以下，將先介紹動物保護議題的主流——倫理學及科學，並分析為何動物保護需要政治學的介入，接著則是介紹幾個不同的動物保護政治學的意識型態並分

析其可行性，再來則分析學者如何使動物保護政策能順利與自由主義治理機制相銜接，最後，則是為未來動物保護政治學研究提出前瞻性的研究方向。

二、動物保護與政治學的關係

「動物權」議題是哲學的重要分枝——「倫理學」裡頭的大哉問，近代的 Tom Regan(1984)「動物權研究」(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以及 Peter Singer(1975)的「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這兩本劃時代的鉅著出版以後，喚起人們反省以往人類剝削動物的惡劣，並思考如何改善。惟雖兩人均著眼於動物地位的提升，所採取的哲學觀點與主張的作為卻截然不同。對於 Regan 來說，承襲了 Kant 的義務論 (deontological theory) 觀點，認為某些動物因為牠們有意識 (aware)、有信念 (beliefs)、能夠採取目的性的行動 (act intentionally)、具有記憶 (memory)、並擁有情緒的生命 (emotional life) (Regan, 1984)，因而都是「生命的主體」(subjects-of a-life)，也因而擁有與生俱來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身體不受傷害的權力，無論人類是否喜歡動物，人與動物應該被平等對待。

淵源自 Bentham 及 Mill 的效用主義 (Utilitarianism) 觀點，Peter Singer 則認為，效用主義者唯一考慮的是「感覺能力」(sentiency)，既然人與動物有相同感受痛苦的能力，則動物與人類的痛苦應等量齊觀，不應存在人類痛苦更重於其他物種痛苦的論點 (Singer, 1975)。

雖然兩種觀點最後似乎殊途同歸，認為人不應該剝削動物。但 Singer 的理論卻受 Regan 這類動物權學者的撻伐，他們認為 Singer 的理論將使農場動物發明「無痛人道屠宰」方式正當化，實驗動物的使用及其安樂死也能合理化。另外，雖然 Singer 主張人類利益和動物利益必須同等考量，並未說道只有人類的利益可以被納入考量，但批評者也認為效用主義的主張，將使人類為了最大化集體的利益，而犧牲了少數動物的權利 (Frey, 1985)，這些議題由於都只是繞著應然面的價值進行爭辯，或多或少產生了討論的僵局 (Garner, 2002b: 397)。

在倫理學的對面，是動物科學。動物福利學者 David Fraser 將科學知識根據產生的方式區分為：「好奇驅動的科學」(curiosity-driven science) 以及「委任的科學」(mandated science)，前者是科學家為了滿足自己好奇心驅使，透過科學方法所獲取的知識，後者則是人類社會遭遇了問題，期待科學家能透過科學方法予以解決所得到的知識 (Fraser, 2008: 7)。而「動物福利」這類科學，就如同食品衛生、環境保護科學，都是「委任的科學」。我們可以想像，前節 Tom Regan 等義務論倫理學家，急切想知道的，可能是動物是否擁有意識、信念、目的性行動、記憶、情緒等，而 Peter Singer 等效益論倫理學家，則亟欲了解的，則是動物是否擁有「感覺能力」，因為，有了科學的證實，將可使其倫理論點更為有力。從這個角度來看，動物科學其實是動物倫理學的「委任科學」。

也因此，雖然不同領域的科學家們的確都能為動物所處的狀態，提出相應的科學證據，然而，不可否認的是，不同的動物福利學者也的確對何者為較佳的「動物福利」狀態莫衷一是，舉例來說，Hughes (1976) 所定義的動物福利是：「動物能夠與周遭環境和諧共處的心理和生理健康的狀態」；Dawkins (2004) 則將動物福利定義為：「動物的主觀感受，尤其是感受到痛苦不愉快的主觀感受」；另外還有學者採取「演化適應觀」(fitness, within evolutionary theory)，不好的福利發生在「適應性將會降低，或者有指標顯示適應性將會降低」的時候 (Broom, 1991)。從動物倫理的角度來看，前述「主觀感受觀點」將較「和諧環境觀點」對動物保護的要求更為嚴苛，而「演化適應觀」則無疑是對動物保護要求最為寬鬆的觀點，而社會若僅根據某位科學家的主張來處置動物，等於變相將某位科學家的倫理判斷強加於整體社會之上。

然而，若不同的科學家因其委任者的不同，產生不同的動物福利判斷，如此一來，政府要求的一致標準應該如何產生呢？對此，Fraser (2008: 267) 認為，動物福利政策要能避免偏差，除了科學家必須具有專業科學能力調查事實以外，該議題的每個利害相關群體都需要有科學家的協助，才不會使「既得利益」(vested interest) 者過度影響政策，而最後也需要一個總結調查結果的機制，最後產生的才是衡平的政策。筆者謹以圖 1 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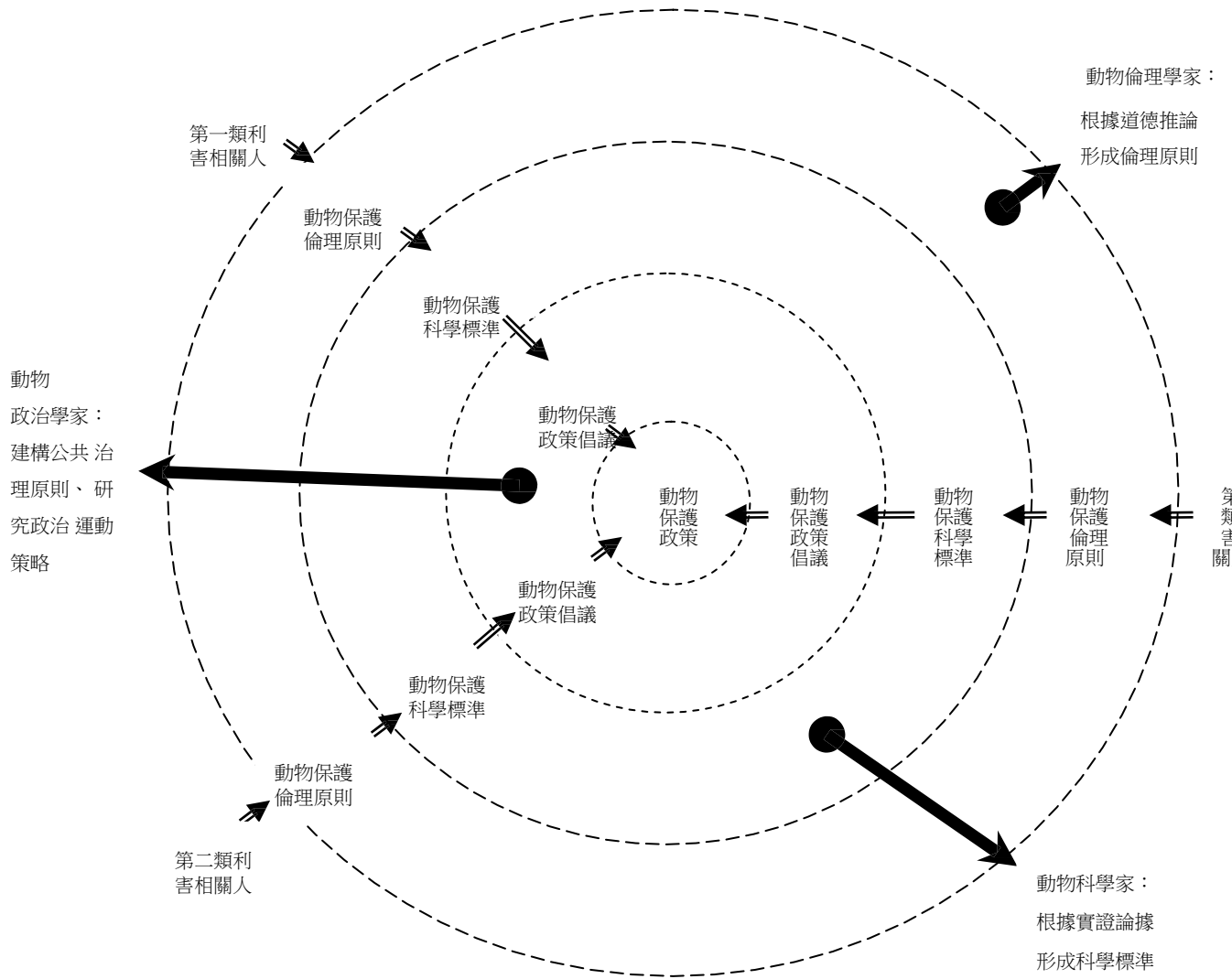


圖 1：動物保護政策議題的學科分工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因此，根據 Fraser (2008) 的論點，傳統上將動物保護主流學科限於倫理學及科學是有缺憾的。因為「具有不同倫理價值，且各自持有有利證據的利害關係人，應該在政治場域中如何互動？」這些問題，事實上需要政治學知識的涉入才能有較佳的分析 (Kimberly, 2012: 47)。

三、動物保護與政治意識型態

(一) 各種政治意識形態對於動物保護的看法

所謂的意識型態乃是指一套嚴密連結而形成一個封閉的系統的觀念，它被當作基本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價值，可作為理想的政治社會生活方式之基礎。意識形態涉及對政治體系的性質、政治權利的本質、個人的角色、個人與社會之關係、經濟與社會體系的特性與社會生活的目標的看法。它是一個信仰系統，一方面蘊含了社會的基本價值，而它本身也提供了一種信仰所賴的主要信條 (Plano & Olton, 1969: 105-106)。

因此，當代主流的意識型態中忽視了「動物權利」的觀念並不令人意外，因為主流的意識型態多半乃反映了國家的傳統，並且深入人心，多數人在不知不覺間都會循此意識型態提供的前提與準則來認識，思考或評斷現實的政治事務 (呂亞力, 1993: 456)，也因此通常會傾向於反映當代社會中權勢者的力量，是故，女性主義與環境主義的意識形態，也都是在 1950 年後期之後，隨著政治勢力的演變，才漸漸興起 (Freedon, 1998: 22-23)。

然而，三十年前開始，有少數學者開始挑戰這類具「人類中心」(anthropocentrism) 意識形態的主宰性，並且和同時期英、美、澳洲的動物權運動相互輝映，這些挑戰雖然來自各種意識形態，包括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馬克思主義 (Marxism)、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女性主義 (feminism) 以及生態主義 (ecology) 等，Garner (2003) 曾為文比較並評論不同政治意識形態的內容，筆者據此進一步繪表整理如下：

表 1：涉及動物保護的政治意識形態之分析比較表

政治意識型態	代表學者	主張	評價
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MacIntyre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具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共識，並進一步形成國家社群具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共識，並進一步形成國家 2. 社群的道德法典 (moral code) 中必須包括尊重動物的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避免自由主義中道德多元性造成的統合困境 2. 由於動物的利益由各社群的共識決定，缺乏普世性 (universalism)
馬克思主義 (Marxism)	Benton (1993: 161-1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具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共識，並進一步形成國家制度的剝削力量大過於任何個體的反抗，使得動物在剝削制度 (如農業及實驗) 系統下被犧牲不可避免 2. 只有驅除人類的「產權」制度，動物不再被當作工業、商業化下的「商品」來消費，才能夠得到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社會系統的運作與其預測不符，改善動物剝削的措施已逐漸在經濟系統建立 2. 動物與人不同，缺乏「自我解放」 (self-liberation) 運動的能力，如何能夠廢除制度性的剝削?
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Gray (1997: 151) Scruton (2000: 1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圖要主宰大自然的企業化農場以及基因工程 (genetic engineering) 等，是造成狂牛症 (BSE)、庫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守主義具有高度的神秘色彩，過度訴諸大自然的神秘性，會產生反科學的傾向 2. 訴諸人類的靈性，以及對大自然的虔敬，落入虛無主義，無法

		<p>氏病 (CJD)、沙門氏菌 (salmonella) 等食品危機的原因</p> <p>2. 只有對大自然的虔敬 (Piety) 才能夠避免人類想要控制生命之源的大自然</p>	<p>產生有效引導人類與動物互動關係的法則</p>
<p>女性主義 (feminism)</p>	<p>Adams (1990; 1994; 1996)</p>	<p>1. 以男性為中心 (androcentrism) 的性別主義 (sexism) 和物種主義 (speciesism) 都是同一類的壓迫</p> <p>2. 以「關懷倫理」 (ethic of care) 來取代以權利為基礎的公平價值觀，可作為第一線工作者的倫理基礎</p>	<p>1. 在男性中心下，雖女性與動物常被視為受壓迫者，但動物遭受的壓迫程度遠較女性更為嚴重，且女性未必就比男性更愛護動物</p> <p>2. 訴諸「關懷倫理」將使保護動物成為獨屬某些具慈悲心的個人的工作，無法推廣為普世價值</p> <p>3. 關懷倫理將無法區辨老人、幼兒及動物等這些需關懷對象之孰輕孰重?</p>
<p>生態主義 (ecology)</p>	<p>Naess (1973) & Fox (1995)</p>	<p>1. 深層生態主義 (deep ecology) 認為大自然有其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不應隨意被人類使用</p> <p>2. 上述觀點被綠色政治理論家發展成為「開明的人類中心主義」 (enlightened anthropocentrism)</p>	<p>1. 將動物和大自然視為同類，等於是忽略了動物的感受能力 (sentience) 和心理能力與無生命物體間的差別，這和人們的直觀感受有很大差別</p> <p>2. 生態主義是一種整體途徑 (holistic approach)，當個體與整體衝突時，可以犧牲個體，但動物保護工作者重視的是動物</p>

),人類要能夠發展,必須和大自然維持和諧的關係,破壞大自然等於破壞人類的發展	個體的痛苦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Garner (2003)

(二) 傳統自由主義對動物保護的看法

除了來自以上幾種政治意識形態挑戰以外,對於當前自由民主體制下動物保護的問題,最主要的挑戰還是來於自由主義(liberalism)內部的學者,渠等希望能夠對傳統自由主義進行延伸與調整,能為動物找到和人類在道德上平權的基礎。

自由主義的傳統淵源於 Locke (1988) 的主張,他認為人是理性的,會運用理智去理解自然法的基本原則,而這個自然法確定了每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財產,因此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相同的自然權力,沒有任何人得以宣稱比其他人擁有更大的自由,因而,除非有人侵犯了其他人的權利,否則政府不應該介入干涉,這觀點與 Rousseau (1762) 所提出的「社會契約論」相呼應,認為政府的權力來自被統治者的認可。

而 Bentham (1948) 雖屬自由主義,但他並不同意有一種絕對、永恆普遍支配人類行為的自然法則, Bentham 認為「自然將人們至於兩種主要力量的宰制之下:痛苦(pain)與快樂(pleasure),當快樂達到最高,而痛苦降到最低時,將可獲致人類的幸福。因此任何政策的價值和效益,將是為個人或整體社會所帶來快樂和痛苦的數量,任何政策都應該造就「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 number),因而這個理論又被稱為效益主義(utilitarian),為公共政策的制定提出了現實判準。

然而,因為權利觀下所保障的各種權利,來自於自然法,缺乏合理化的理論基礎,因而在實際操作時,空泛的原則在變化多端的時空背景下無法指導實際政策的方向;而效益觀下的人為法,雖然有了「效益」這項提供判準的標準,但在集體效益的原則下,便能剝奪個人的各種權利,此與人們認為某些權利應是不可剝奪的直覺相悖,亦無法得到支持。嗣後, John Rawls (1972) 便提出著名的「正義論」解決上述問題,渠認為理性的個人,若能處於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或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中,則能超越個人在性別、經濟狀況、生理及心

理的既得利益下，做出兩個最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契約，第一個是「人人平等的基本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這個原則會比任何其他功利的福祉考量都更為優先，第二則是「社會經濟上的儘可能平均」，若有不平等，必須是仍能允許社會流動的那種程度的不平等。這兩個原則，對不可剝奪的自由權利範疇給予明確的標準，並且不致於因為集體效益而忽視了個體的權利。

以上，就是目前西方民主政治所賴以發展的自由主義意識形態。根據這種自由主義所衍伸的邏輯，因為人們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是最重要的基本自由權，因而沒有任何人的道德價值得以超越其他人，這也就進一步構成了自由主義中崇尚的「道德多元性」(moral pluralism) 原則，在公共生活當中，除非屬於某一群體的不同個人，對宗教或道德有相同的看法，才能將這些原則納入集體的行為規範當中，否則這些宗教或道德規範只能作為個人出於良心的自我規範(郭承天, 2005)，舉例而言，雖然某些人會將夫妻對其另一半撒謊視為罪惡或者不道德，但這些原則並不會訂入法律(Kimberly, 2012: 7)。

這些傳統自由主義的學者，包括 Locke, Descartes, Kant 以及 Hobbes 等人，都不承認動物具有道德地位(moral standing)(Garner, 2003: 234)。雖 Bentham 及 Mill 等效益論學者，基於感受痛苦與快樂的原則，承認動物應給予道德考量，但並不認為動物與人的考量應該齊平，即便嗣後對效益論提出反思的「正義論」作者 John Rawls 都還是認為不可將動物視為「正義」的受益對象，因為正義的主體必須是「道德的個人」(moral person) 或「道德能動者」(moral agent)，而動物無法了解什麼是正義，並為自己主張正義，且尊重他人的權利(John Rawls, 1972)，因此動物與人相比，應在道德上給予較低的考量。

(三) 動物保護政治學者對傳統自由主義的批評與發展

若根據傳統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自由僅限於「人類」而不能將之擴展到動物，則根據「道德多元性」(moral pluralism) 的原則，在個人間衝突不相容的道德價值，根據個人自由的原則，都是應該被容忍的，如此一來，在自由主義的原則下，雖然可以使政府救援瀕危動物的行動合法化，因為某些動物的滅絕將減損愛護動物者的自由(Kimberley, 2012)，但是，在自由主義的原則下，這些反對剝削動物者的主張，便必須與虐待動物者的意見被同等考量，並沒有優先性，將使得所有將動物作為食物，活剝動物皮毛作為衣料，甚或打獵活動等，被視為個人的自由而無法禁止(Garner, 2002a)。

然而，自由主義動物保護學者認為傳統自由主義的觀點並不合理，為什麼呢？因為這種剝削動物的主張，除了在道德直覺上無法被人們接受外，目前實務上所存在的某些剝削動物行為的禁令，在理論上便無從解釋(Kimberly, 2012:

42)。

為克服這個問題，許多信仰自由主義的動物保護學者，便主張應將自由主義進行擴展，將動物權利納入自由主義的架構下進行考量。渠等認為，雖然傳統自由主義並不合適做為動物保護的基礎，但一方面因目前動物保護所慣於依賴的倫理基礎，不論是 Regan (1984) 的權利主義，Singer (1975) 的效益主義，都與「自由主義傳統」精神若合符節 (Garner, 2002b: 399)。並且，另一方面，現代西方民主政治的運作，都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因而，若能以自由主義作為理論基礎，再將動物權益納入考量，不論對於動物保護倫理主張者，或者習於民主系統運作的人們，均會有較高的政治可行性。以下筆者謹就自由主義如何在動物保護上進行延伸做進一步說明。

四、自由主義在動物保護議題的延伸

(一) 動物是權利的主體嗎？

Locke (1988) 與 Rousseau (1762) 時代的自由主義給予個人不可被剝奪的自由，惟因強調天賦「人」權，援引自然法，便成為無可挑戰的原則。而自由主義之所以開始思考給予動物道德地位 (moral standing)，是來自於 Bentham (1948) 等效益論者的「具感覺的生命體」(sentient beings) 概念，因為「具感覺的生命體」有能力感受到快樂與痛苦，這產生了「動物」與「非動物」之間差別對待的基礎，這也使得具有感知能力的人類和動物都必須在道德上被考量。Bentham 最常被引註的一段話，便說明了這種立場：

道德地位的問題，不是「他們會思考嗎？」或者「他們會說話嗎？」而是「他們能感受痛苦嗎？」(the question of moral status is not “Can they reason? nor Can they talk? But, Can they suffer?”) (Bentham, 1948)

另外一支主張認為動物應該作為自由主義的權利主體的學者，則援引 John Rawls (1972) 的「正義論」，渠等認為既然理性的個人，在處於原初狀態 (original position) 或無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 時，能超越個人在性別、經濟狀況、生理及心理的既得利益下，做出兩個最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契約，而動物具有與人類相同的感知、記憶、情緒，有目的的行為能力，根據 John Rawls 的正義論，便須將動物視為正義論所關懷的一個支系 (Rowlands, 1998; Vandevveer, 1979; Pritchard & Robinson, 1981)，動物享有與人平等的權利，看不出為何不能將「物種」也作為應該超越的既得利益條件之一。

然而，若動物是政治權利的主體，則必須有分析架構能處理這些無法表達自我利益的權利主體，如何能夠構成公共決策的問題。這同時涉及理論面與實際面的兩個問題。

（二）動物權在理論上應如何在自由主義治理模式下運作？

筆者認為，哲學家 Regan (1984) 所提出的「動物內在價值」理論可作為回答前述理論面問題的起點。首先，Regan 將道德個體分為「道德行動者」(moral agents) 與「道德容受者」(moral patients)。所謂「道德行動者」是指所有正常的成年人，具有多樣的高度發展之能力，能運用道德原則而作判斷、理解與行動。而所謂的「道德容受者」則是指在道德考量上，個體不具有控制行為的能力，且無法運用道德原則而作判斷、理解與行動。凡是無法符合道德行動者條件，如小孩與心智受損的人，即屬於道德容受者；動物亦屬之。但 Regan 認為，不論是道德行動者或道德容受者，都依其同樣的本有價值，而具有基本的道德權利。基本權利是由尊重原則所證成的「尊重權利」，及由「尊重權利」所推衍出的「不受傷害的權利」。動物的道德權利，不應透過效益主義，而是動物本來就具有「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或「本有價值」(inherent value)。

也就是說，雖然 Regan 作為義務論的贊同者，但他卻批評 Kant 僅從「道德自主性」(Autonomy) 便判定動物不具道德地位的看法。既然並非所有人類都有道德的主動能力，如幼兒，各種年齡的心智病變或退化者，嚴重癡呆的老人等皆是，但他們均能具有人類所具有的權利，甚而人類還提供更多的關懷與照護。而與彼等一樣是道德容受者 (moral patients) 的「動物」，卻有著嚴重的區隔，如果某些哺乳類動物，甚至在意識感受，擁有認知與意志能力等方面的表現，尚優於嬰兒或嚴重傷殘的人類，則這種區隔對待作為的理論困境就更加明顯了。

因此，既然作為「道德容受者」的某些人類均能具有權利，是因為其「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因而動物便不能因為其作為「道德容受者」而無法具有 Regan 所說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是故，在自由主義當中，只要是人類「道德容受者」的權利，也應該給予動物，吾人認為，這觀點便可為動物在自由主義的架構下享有權利提供正當性。然而，「道德行動者」(moral agents) 與「道德容受者」(moral patients) 兩者畢竟有所不同，前者能夠如 Kant 所說的，透過理性思考決定自身的道德行動，而後者卻不具這樣的能力，因此，在自由主義的政治運作模式中，「道德容受者」的權利必須藉由「道德行動者」的代理才能獲得保障。

（三）動物權在實際上應如何在自由主義治理模式下運作？

從實務上，動物「道德容受者」的權利如何藉由人類「道德行動者」才能獲得保障呢？吾人認為有兩個問題需要解決：一方面，人類如何能夠代表動物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另一方面，人類如何能夠將已決定的公共政策落實在動物身上？

在人類如何能夠代表動物參與公共政策上，最被質疑的問題是，動物無法使用語言，無法投票，如何能夠提出看法，進而在公共場域中形成共識？學者 Martha Nussbaum 便說道：

人類和動物之間能夠簽訂社會契約的這種想法是荒誕不羈的，尤其是在我們沒有清楚的劇本（clear scenario）協助我們去思考，...因為動物並沒有簽訂契約，因此我們在想像社會協議（social compact）如何才是可行時，是有阻礙的。動物並不擁有那種我們在簽訂契約過程中視為理所當然的智能。（Martha Nussbaum, 2006: 334）

的確，動物要「表示」出人類能了解的「意見」有其困難，惟並非是完全無法解決之困境。Midgley（1983: 87-88）便指出，「如果『同意』指的是對於某些現況狀態的『接受』，似乎某些動物是有能力表達同意的。」Rosemary（1990: 228）進一步解釋：「如果我們能夠給予數個替選方案，我們總是能夠發現動物們偏好什麼的」，因此，當我們能夠透過給予許多方案供其選擇，其實是能夠知悉動物是否「同意」該方案的。而事實上，當我們對待心智受損的人類與小孩等「道德容受者」，用的不就是這種方法？

而要如何能夠更細緻地發現動物的偏好，以便能了解其意見並與人類社會形成共識，所需要的是關於動物心理以及行為的更先進知識，不只是單純地展現動物與人類的相同之處，也要能夠了解並尊重動物與人類的不同之處。若能如此，動物保護議題若能透過自由主義的分析框架，人類能夠在政治實務當中發展出主動，根本的同理心（Kimberly, 2012: 56）。

另外，在「人類如何能夠將已決定的公共政策落實在動物上」的這個議題，其實就是人類是否能視將動物視為財產並予以管理。當前，對於動物是否能視為人類的財產這個議題上，有著較大的爭議。主張動物不應屬於人類財產的學者有兩點主張：（1）當動物被視為財產，不可能使得動物和人類的利益得到公平的考量。（2）動物被視為財產的地位，使牠連最基本的動物保護程度都無法達到（Francione, 1995, 1996; Kelch, 1998; Wise, 2000）。然而，這樣的主張卻遭遇到另外一批學者的質疑：（1）禁止動物成為人類的財產，未必就能使動物得到保護，舉例而言，目前野生動物仍然被剝削，但動物園的某些動物卻能得到更好的保護（Garner, 2002b: 398），並且，僅僅禁止財產權，而缺乏社會態度的改變，動物也無法獲得保護，只有動物保護的倫理道德深植人心，才有可能徹底改變現狀

(Benton, 1993)。(2) 此外，動物被視為財產，不必然導致不良的動物福利，如果大眾對動物福利有更高關注，且能夠在立法中對其利益予足夠的代表性，則財產權未必是負面的 (Garner, 2002b: 399)。

筆者認為，或許是因為「財產權」的字眼較為敏感，易引起「宰制/被宰制」的印象，因而造成正反雙方的激烈爭辯，但究實而論，正如人類政治系統對待心智受損的人類與小孩等「道德容受者」的方式，雖然不允許渠等有參與政治之權利，但多半能以「監護」的方式來照護渠等的安全與福祉，並限制其部分權利，因此，人類如何能夠將已決定的公共政策落實在動物上，或許可參考類似人類之間的「監護」及「部分限制」模式。

(四) 動物保護自由主義的優點

透過「去人類中心」(decentring humans) 的自由主義理論，我們將可使動物的利益獲得根本的保障 (Garner, 2003: 234)。而由於自由主義在動物保護議題上的延伸，政治學者便能將邊緣人及動物納入自由主義的運作機制 (Kimberly, 2012) 當中，倫理學者所提出的「邊緣案例爭論」(argument from marginal cases, AMC) (Dombrowski, 1997) 便能夠得到解決。此一延伸，也使得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在歷史上的擴展，從賦予奴隸權利、女性權利、移民權利之外，能進一步同時將動物及邊緣人等納入架構當中，健全當代的自由主義民主理論。因而，賦與動物權利的主張，不但不會影響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概念架構 (conceptual morphology)，反而能使該架構更具豐富性 (Garner, 2003: 233)。

五、結論

經由本文論證，產生幾項重要發現。首先，將動物保護的個人倫理學，動物科學，能夠在結合政治學的公共治理理論之後，使各學術領域的跨域研究者能夠在全觀圖下，克盡自己的學術分工；其次，在政治學的領域之下，介紹各種不同的意識型態，可以提供未來後續各政治主張者一個辯論的基礎；其三，透過「邊緣案例爭論」(argument from marginal cases, AMC) (Dombrowski, 1997)，政治學者可思考如何將邊緣人及動物納入自由主義的運作機制 (Kimberly, 2012)。因此，單從學術的角度而言，動物保護研究與政治學的整合，不但對於動物保護研究挹入新血，也能引起政治學關注許多傳統上被忽視的議題。

然而，未來也有幾項工作仍需持續關注。第一，動物保護的倫理學、自然科學以及政治學間的跨域整合研究，有其迫切的需要，在西方已經逐漸建立起所謂「人與動物關係」學，舉辦論壇，發表期刊及書籍，¹國內學術圈似亦預為之謀。

¹ 人與動物關係學 (Anthrozoology) 是在西方現代動物權利運動興起的背景上發展起來的一個交叉學科。主要國際學術期刊為「人與動物」(Anthrozoös) 和「動物與社會研究學院」(Animals &

再來，動物保護在政治學下有各種不同的意識型態傳統，西方文獻雖然認為改良後的自由主義機制更適合於西方推動動物保護的理論依據，然而，台灣由儒家政治傳統轉型成當前的民主，與西方自由主義下的公民觀不同，因而適用於西方動物保護倡議的改良式自由主義是否適用於我國，尚可進一步深入研究。

Society Institute)所發行的「社會與動物」(Society & Animals)，分別於1988年和1993年創刊。近期 DeMello (2012) 所著 *Animal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Animal Studies* 則繪出此學門的輪廓。

參考文獻

- 吳宗憲，2010a，〈台南市民動物保護態度調查之研究〉，「台南市政府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_____，2010b，〈我國動物保護政府行政組織政策執行力之研究〉，「行政院農委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_____，2011，〈專業單位辦理動物保護法部份業務委外執行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農委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_____，2012a，〈道德政策理論之應用：台灣寵物管理政策之個案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54 期，頁 121-164。
- _____，2012b，〈論道德政策所引起的民主治理危機——以台南市民流浪動物政策態度為例〉，《政策研究學報》，12 期，頁 123-162。
- 呂亞力，1993，《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
- 郭承天，2005，〈宗教容忍：政治哲學與神學的對話〉，《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1)，頁 125-157。
- 費昌勇，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楊宗興，2013，〈不滿動保修法遭阻 動保人士衝撞農委會〉，新頭殼，2013 年 1 月 30 日，URL=<http://newtalk.tw/news/2013/01/04/32558.html>。
- Adams, C., 1990, *The sexual politics of meat: A feminist vegetarian critical theory*, NY: Continuum.
- _____, 1994, *Neither man nor beast: feminism and the defense of animals*, NY: Continuum.
- _____, 1996, "Caring about suffering: A feminist exploration", in *Beyond animal rights: A feminist caring ethic for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edited by J. Donovan & C. J. Adams, NY: Continuum.
- Bennett, W. L., 1998, "The uncivic culture: Communication, identity, and the rise of lifestyle politic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31: 41-61.
- Bentham, J., 1948,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NY: Dent.
- Benton, T., 1993, *Natural relations: Ecology, animal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 London: Verso.
- Berry, J. M., 1977, *Lobbying for the peop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st S., & A. J. Nocella II (eds), 2004, *Terrorists or freedom fighters*, NY: Lantern Books.
- Broom, D. M., 1991, "Animal welfar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69, 4167-4175.
- Dawkins, N. S., 2004, "Using behavior to assess animal welfare", *Animal Welfare* 13,

S3-S7.

- DeMello, M., 2012, *Animal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animal studie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ombrowski, D., 1997, *Babies and beasts: The argument from marginal cas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Fox, W., 1995, *Towards a transpersonal ecology*, Totnes: Resurgence.
- Francione, G., 1995, *Animals, property and the law*,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6, *Rain without thunder: The ideology of the animal rights movem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Francione, G. L., & R. Garner, 2010, *The animal rights debat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A. F., & D. M. Broom, 1990, *Farm animal behavior and Welfare*,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UK.
- Fraser, D., 2008, *Understanding animal welfare: The science in its culture context*, Iowa: Wiley-Blackwell.
- Freeden, M., 1998, *Ideolog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A conceptual approa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rey, R. G., 1985, *Rights, killing and suffering: Moral vegetarianism and applied eth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arner, R., 1993, *Animals, politics and moral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5, "The politics of animal protection: A research agenda", *Society and Animals* 3(1): 43-60.
- _____, 1998, *Political animals: Animal protection politics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_____, 2002a, "Animal right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liberal tradi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s* 8(1): 7-22.
- _____, 2002b, "Political science and animal studies", *Society & Animals*, 10(4): 395-401.
- _____, 2003,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moral status of animals",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8(2): 233-246.
- _____, 2008, "The politics of animal rights", *British Politics* 3: 110-119.
- _____, 2010, Animals,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81(1): 123-130.
- Gray, J., 1997, *Endgames: Questions in late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eenville, P., & D. Moss, 1985, "The emerging face of the movement", *The animals'*

agenda 36: 10-11.

- Haider-Markel, D. P. & K. J. Meier, 1996, "The politics of gay and lesbian right: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conflict", *Journal of Politics* 58(2): 332-350.
- Hughes, B. O., 1976, *Behavior as an index of welfare*, Proceeding of the 5th European Poultry Conference, Malta.
- Inglehart, R., 1997,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sper, J. M., 1997, *The art of moral protest: Culture, biography, and creativity in social Movem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sper, J., & D. Nelkin, 1992, *The animal rights crusade: The growth of moral protect*, NY: Free Press.
- _____, 1991, *Animal rights and antinuclear protest: Political networks and moral shocks in recruitmen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 Kelch, T., 1998, "Toward a non-property status for animals", *N.Y.U.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6: 531-585.
- Kimberly, K. S., 2012, *Governing animals: Animal welfare and the liberal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MacIntyre, A., 1999,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London: Duckworth.
- Meier, K. J., 1994, *The politics of sin*, New York: M. W. Sharpe.
- Midgley, M., 1983, *Animals and why they matter*,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Naess, A., 1973,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y movement: A summary", *Inquiry*, 16: 95-100.
- Nussbaum, M. 2006, *The frontiers of justice*, Cambridge: Belknap.
- Plano J. C., & R. Olton, 1969,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ctionary*, NY: ABC-Clio Inc.
- Pritchard, M., & W. Robinson, 1981, "Justice and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A critique of Rawls", *Environmental Ethics* 3: 55-63.
- Rawls, J., 1972,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gan, T., 198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 Rousseau, J., 1762, *On 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 Gateway Books.
- Rosemary, R., 1990, *Biology, Ethics and Anima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owlands, M., 1998, *Animals rights: A philosophical defens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_____, 2002, *Animals like us*, London: Verso.
- Scruton, R., 2000, *Animal rights and wrongs* (3th edition), London: Metro.
- Singer P., 1975, *Animal liberation: The definitive classic of the animal movement*, London: Jonathan Cape.
- Vandevier, D., 1979, “Of beasts, persons and the original position”, *The Monist* 62(3): 368-377.
- Wise, S., 2000, *Rattling the cage: Toward legal rights for animals*, Cambridge, MA: Perseus Books.